

ICS 47.020.90  
U 54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3029—1996

---

## 船用通风附件技术条件

Specification of parts for ships' ventilation

1996-03-28发布

1996-11-01实施

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

#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## 船用通风附件技术条件

GB/T 3029-1996

代替：GB 3029-82

Specification of parts for ships' ventilation

##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船用通风附件的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和包装。

本标准适用于各类船用通风附件。

## 2 引用标准

GB 8923 涂装前钢材表面锈蚀等级和除锈等级

CB/Z 54 电解镀锌

CB/Z 92 铝合金阳极氧化处理

## 3 技术要求

3.1 船用通风附件的综合安装示意图见图1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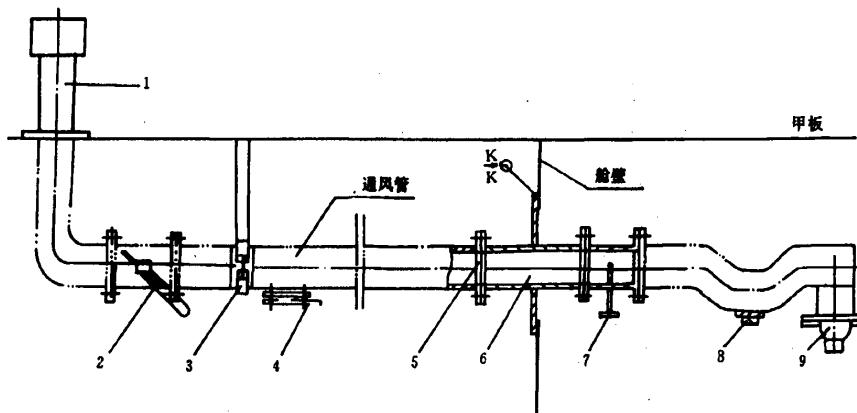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1

1—通风筒或通风头；2—调风门；3—吊架；4—通风帽；5—风管法兰；  
6—通舱管件；7—防火风阀或通风闸阀；8—放水塞；9—插风器

3.2 各类通风附件不允许有毛刺、刃口、裂纹，表面应匀整光洁。

3.3 焊接件焊缝要均匀，不得有裂纹、气孔、咬边、焊瘤、飞溅等缺陷。

3.4 钢质通风附件应进行除锈处理(喷丸除锈及手工除锈均可)，并达到 GB 8923 中的 Sa2 级要求。

3.5 需要镀锌的钢质件按 CB/Z 54 进行处理，镀层厚度不少于 30 μm。铝质零件加工后按 CB/Z 92 进行阳极氧化处理。

国家技术监督局 1996-03-28 批准

1996-11-01 实施

**GB/T 3029—1996**

- 3.6 通风附件的开关、升降和旋转等活动部分应操作灵活、轻便，并能有效地定位或止动。
- 3.7 各类通风附件的摩擦部分和旋转部分应涂上润滑油脂。
- 3.8 风雨密、气密及装有密封装置的通风附件应具有良好的密封性，应进行冲水试验，试验后应无渗漏现象。
- 3.9 通风闸阀应有足够的强度，应进行压水试验，试验后应无渗漏现象。
- 3.10 防火风阀应满足 SOLAS 公约中相应的防火要求并进行耐火试验，应具有良好的绝缘性能(大于  $20\text{ M}\Omega$ )、耐电压性能(耐压 500 V)、控制启闭性能和耐火性能，并能在船舶航行过程中的各种环境条件与工况下正常工作。
- 3.11 产品在完工后按要求涂上防护层(包括油漆、镀锌、氧化等)，油漆产品在出厂前或装船后涂面漆一度。

**4 试验方法****4.1 压水试验**

压水试验按表 1 试验压力要求进行，压水试验持续时间为 5 min，试验结果应符合 3.9 的要求。

表 1 MPa

附件名称	试验压力		
	本体	截止部分	密封处
通风闸阀	0.15	0.1	0.1
风雨密、气密盖	—	冲水试验	—
通风筒、通风头	—	冲水试验	—
有填料函的调风门	—	—	0.005

注：本表未列出的通风附件，可按其使用条件，参照本表选择适当的试验要求填于施工图上。

**4.2 冲水试验**

冲水试验时，冲水喷嘴直径不小于 12.5 mm，喷水压力不低于 0.25 MPa，冲水距离不超过 1.5 m，冲水时间 3 min，试验结果应符合 3.8 的要求。

**4.3 耐火试验**

防火风阀耐火极限试验应连续 3 h。装有熔点为  $70 \pm 3^\circ\text{C}$  温度熔断器的防火风阀在耐火极限试验开始后的 60 s 内或当温度达到  $141^\circ\text{C}$  以前，温度熔断器应动作，并自动关闭阀门。

**5 检验规则**

5.1 外观检验应符合 3.2、3.3 的要求。

5.2 操作灵活性检验应符合 3.6 的要求。

5.3 每个通风附件按第 4 章要求进行试验，试验中发现缺陷，允许进行修补及消除，然后再做试验。需重新进行压水试验的压力应比第一次加大 20%。在第二次试验中若再发现缺陷，则该通风附件应报废。

5.4 经验收后的通风附件应由制造厂质量检验部门出具合格证书。

**6 标志和包装**

6.1 通风附件应有下列标志：

a. 制造厂名称或商标；

**GB/T 3029—1996**

- b. 型号和标准号；
- c. 生产批号；
- d. 检查合格印章。

**6.2 包装**

通风附件在包装时，截止机构应关闭，所有通孔均应包扎封住。

**附加说明：**

本标准由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江南造船厂归口。

本标准由江南造船厂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杨安礼、余文鹏、丁玉叶。